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周志鏵

被告 胡正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0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八九六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胡正明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896號，庚股，下稱臺北地院；該案），迄未審結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前揭案件與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140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且被告已於該案請求將本案移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審判，經該院函請本院審酌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13日函文乙紙在卷可參，本院業於113年12月19日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北地院與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另按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、第8條至第10條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刑事案件，經原告即

告訴人周志鏘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審
附民字第14號受理。惟本院既已將本案刑事案件移送臺北地
院與該院該案合併審判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視為就
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